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寬室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效之

訴訟代理人 許雁雯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如附表「契約成立日期」欄位所示之時間，訂立如附表所示之各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旗下各餐廳之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承攬報酬各如附表「約定總價」欄位所示。嗣原告已如期將系爭工程全數完工，並經被告員工驗收完畢，惟被告尚欠原告如附表「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」欄位所示之工程款共計66萬5,345元未付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  
04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 
05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  
06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  
07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報價單、承攬契約  
08 書、請款單、發票、兩造員工間電子郵件往來及LINE對話紀  
09 錄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-56頁、訴字卷第52-60、61-89  
10 頁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 
11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1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  
1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，向被告請求其尚  
14 未給付之系爭工程工程款共計66萬5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5 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3月21日起（見訴字卷第15-17頁公示  
16 送達公告及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1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1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  
22 此敘明。

2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 
2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琬

27 法官 李昆南

28 法官 呂致和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莊佳蓁